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四十七期周报

## 2018.11.05-2018.11.1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的价值在于使用——浅谈企业商标使用策略
- 1.2 【专利】滑盖全面屏引发专利口水战 下一代全面屏方案是什么？
- 1.3 【专利】专利对各种类型和不同领域的公司的价值差异性
- 1.4 【专利】中、美、欧外观专利审查制度之异同
- 1.5 【专利】如何判断商业方法相关专利申请的技术性
- 1.6 【专利】具有方法特征的专利侵权案件的证明问题
- 1.7 【专利】浅谈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 1.8 【专利】专利非正常申请、低质量申请的若干形式和应对策略
- 1.9 【专利】《汽车企业专利创新指数》显示 中国汽车企业专利质量显著提高
- 1.10 【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步骤
- 1.11 【专利】一项专利申请究竟拥有多少次机会能够修身成佛？
- 1.12 【专利】上海修订专利资助办法 专利申请变促量为提质
- 1.13 【专利】中芬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京举办, 跟风了解一下芬兰专利体系
- 1.14 【专利】人工智能之于专利代理：挑战与机遇并存
- 1.15 【专利】前有谷歌、丰田，今有 OPPO 闪充，专利开放授权背后逻辑到底是啥？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圆满结束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的价值在于使用——浅谈企业商标使用策略（发布时间：2018-11-06）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商标已成为企业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商标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一个企业、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发展水平和整体形象。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树立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越来越多的企业拥有了自己的商标。然而，商标的价值在于商标的使用，实践中并非所有企业都能够规范地、合理地、有策略地使用商标，导致自己的商标无法充分发挥价值，或者商标权益无法很好地获得法律保护，甚至可能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此，本文将对企业商标使用的策略等进行分析。

商标的价值在于使用。商标获准注册之后，企业应正确、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才能保证商标在法律上受到应有的保护，在市场上发挥出应有的价值。企业正确、规范使用注册商标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注册商标置于显著位置。笔者在实践中发现，很多国内企业非常注重产品包装的设计，但在市面上各种五彩缤纷、华丽精美的产品包装中，很少能够一眼看到明确标注有的注册商标，很多企业选择将商标置于不起眼的位置，却突出显示“矿泉水”“茶叶”等产品的通用名称，以致于即使某些产品在市场上非常畅销，其商标仍不为人知。这种做法的直接后果是难以通过商标树立产品或品牌形象，以致商标形同虚设，竞争对手乘机以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仿冒其商品，使企业受到巨大损失。

第二，以质量为本。商标是用于识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识，商标信誉的好坏从根本上说是由商品质量决定的。一方面，一件商标一旦用于某种商品，经过长期的反复使用后，会在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心目中成为某种质量的象征，消费者对特定商品的质量认知集中体现在该商品所使用的商标上；另一方面，商标是消费者从若干同类商品中选择特定商品时的重要参考，商品的质量越好商标的信誉价值也越高，它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也越强。因此，企业应当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不能粗制滥造、以次充好。

第三，避免商标的不当使用。如果企业保留了原商标的文字主体，但对细节进行了改变，没有重新提交注册申请，可能会构成自行改变注册商标之行为，导致被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后果；如果企业对注册商标进行了根本性的改动，但没有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仍然以注册商标的形式使用，则属于冒充注册商标的行为；同时，一旦注册商标被任何个人或公司提起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改变后的商标使用证据将很难被作为规范使用证据而采信；最后，如果企业改变注册商标并继续使用，改变后的商标与他人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话，还有可能发生商标侵权的问题。对于商标管理者而言，应牢记商标已经注册，就必须以注册证上印制的图样为标准进行使用，以免因违反商标法的规定而导致所注册的商标无法发挥其法律效力。

第四，商标使用许可策略。商标使用许可是企业经营中一种非常重要的商标使用方法，也是企业利用商标开拓市场的重要策略。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权人将其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分离出一部分或者全部许可给他人有偿使用，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从中获得收益。商标权人为许可人，使用商标的一方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后，许可人仍享有该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被许可人只取得其使用权。商标使用许可不发生商标所有权的转移，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商标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作用，也是商标权人充分行使其权利的表现。

重视商标及其使用策略，不仅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需要。注册商标的使用是企业商标战略的实质内容，在实践中，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规模、产品种类、生产经营范围、销售状况及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使用商标的具体策略。商标使用策略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整体经营战略的成败。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规范、合理、有效地确定并使用符合自身发展需要的商标策略，是企业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保障。

**【李梦菲 摘录】**

## **1.2 【专利】 滑盖全面屏引发专利口水战 下一代全面屏方案是什么？（发布时间：2018-11-6）**

从上周开始，手机厂商进入新品手机密集发布期。自从去年秋季全面屏手机 iPhone X 后，刘海屏席卷全球市场，在很短的时间内又形成了千机一面。最

近这一波新品发布，从上周开始，三星、小米、华为、努比亚、荣耀、联想等品牌相继发布新品手机，这其中不乏滑盖屏、双面屏的设计。

## 谁才是滑盖屏的鼻祖？

联想集团副总裁、移动业务中国区负责人常程接受媒体群访时称，中国市场中手机的刘海种类最多，“大家想过这个问题没有？为什么在中国有水滴屏，有这个有那个，我们的解读是用户不喜欢刘海的设计。”

小米创始人兼董事长雷军在发布会上称，全面屏最大的难点在于如何完美解决屏幕和相机之间的冲突，市场上现存的几款全面屏方案都不是最优解决方案。

最近这一周之内发布三款新品手机都采用了滑盖设计，努比亚 X 采用双面屏设计，这两种形态的手机以前并不多见。最先发布的小米 MIX3 还在发布会现场贴出了滑盖全面屏专利。雷军称，小米 MIX3 是首款采用滑盖全面屏设计方案的旗舰手机，并在今年 2 月申请了滑盖全面屏解决方案的发明专利。

今天，深圳米界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在其官网发布文章称，小米 MIX3 的滑盖设计抄袭了去年 10 月 10 日 oono 全面屏 IP 战略发布会公开的上海全面屏创意。在那场发布会上，oono 机构总裁 Ramzi 公开了“在手持终端上实现真正全面屏显示的系统和方法”，并且宣布此方案已经申请了美国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具有 30 个月国际优先权，中国是 PCT 缔约国。

联想今天发布了新款手机 Z5 Pro，在发布会上联想集团副总裁、移动业务中国区负责人常程称，联想拥有全球最早的滑盖专利，早在 2017 年就申请了，比小米早了 500 天。

### **滑盖设计不是尽头，未来会有更具创意方案**

荣耀和联想的新品手机也是采用了滑盖设计，荣耀 Magic 2 曾在 8 月的德国 IFA 展与大家短暂见面，昨天荣耀在国内正式发布了这款手机。荣耀总裁赵明认为，最终采用滑屏结构，取决于成本、可靠性，以后升降式的摄像头的方案会到处都是。

进入智能手机时代，滑盖设计变得越来越少见，这其实与我们越来越大的手机屏幕有很大的关系，常程称，“当你在一个 3、3.5、4 寸屏幕上做滑动的时候，相对容易很多，当你在 6.3、6.4、6.8，甚至将来 7.0 英寸以上的屏幕上做滑动的时候非常难。”

不管是滑盖还是升降式摄像头设计，其实都是为了解决前置摄像头的问题。努比亚 X 通过双面屏幕方案，直接摒弃了前置摄像头。因为前后都有屏幕，当用户想要自拍的时候，可以使用副屏幕，唯一的一组镜头模组可以当做“前置镜头”使用。指纹识别放在了手机的两侧，左右侧边均可实现指纹解锁。

赵明在接受媒体群访时表示，“屏幕的演进很自然，从上下有缝，逐步到最后变成满屏，这是一个必然趋势，行业内肯定会往这个方向去走。剩下的就

解决摄像头怎么放置的问题。从上下留缝，到像 iPhone 的刘海，现在的珍珠屏，开一个孔，未来还会有很多创意式的这种解决摄像头的方案。”

不过，赵明也提到，仅仅为了一个摄像头，把它放在最顶级的旗舰上去解决，其实是得不偿失的。“未来对于屏幕的技术和解决自拍的技术来讲，都不应该成为行业思考和投入太多的研发精力的重点。因为这些东西未来会在各种档位的手机上采用。”

之前，业界对于通过屏下摄像头的设计进一步提升屏幕占比的方案有过讨论，把摄像头放在屏下就和屏下指纹的思路基本一致，但关键问题在屏下摄像头的拍照效果如何。赵明称，第一代的屏下指纹，解锁识别率比较低，到第二代时，跟实体指纹键解锁概率也有一定差距。做屏下指纹方案也是作出了一定的牺牲，有的厂商会通过人脸识别等方式做补充。

**【周君 摘录】**

### **1.3 【专利】专利对各种类和不同领域的公司的价值差异性（发布时间：2018-11-06）**

专利的价值在于它具有的排他性，未经允许，不得逾越。除了专利权人及被许可人之外，他人若执意或被迫从此路过，又无其他可选途径，则不得不逾越，于是便会产生侵权纠纷，需要交费。

若想不侵权，则必须绕道，绕道需要承担时间成本，也需要承担不可知的风险，比如新的设计不被市场认可、存在其他缺陷等等。这正是专利的价值所在。

但决定专利之价值的因素有很多，比如，是否属于基础专利？他人能否轻易避开？权利状态是否稳定？其所用的技术是否已过时？还有多长的有效期？是谁掌握这项专利？掌握这项专利的人手里还有没有其他类似的专利而构成专利池或组合等等。

这些因素无一例外都会影响一项专利的价值。专利所在的领域仅仅是影响价值的因素之一。

对不同领域的公司，专利的作用确实有差异。一般而言，公司推出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越高，越受欢迎，导致欲仿制或跟随者众，则该项技术赖以实施的专利的价值越大。

这样的领域最为大众所知的是互联网技术、通讯、半导体、消费电子行业，包括如今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这类领域的特点是，技术更新快，专利数量密集，想绕开一个专利容易，但想完全绕开他人的专利不容易。

其次是生物医药行业，因为新药开发需要耗费大量经费和时间，但凡已证实有疗效又无明显副作用的新药，想仿制的人总是很多，这类专利的价值也很大，此领域的特点是，属于传统行业，技术更新慢，所以核心专利少。

正因为如此，论单个核心专利的价值，可能要比消费电子业的任一个专利都高，比如辉瑞制药的伟哥专利，仅仅一个专利就价值上亿，所以行业内在某段时间常常聚焦于某一个特定的新药专利，而不像互联网电子行业那样动辄购买上千个专利。

其他领域的专利单论价值可能不如以上这些行业，但有时也能决定一个企业的生死，比如某企业已经为某项目投入了大量资金，结果发现侵犯专利权。

此时要放弃该项目所要承担的成本就很高，相应的，此项专利价值就很大。所以得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陈寒 摘录】

### 1.4 【专利】中、美、欧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制度之异同（发布时间:2018-11-7）

一、关于外观的定义以及保护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一章总则第 2 条中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从上述法律条文中可以得出，要取得我国外观设计的保护首先产品要适用工业应用；产品的性质具有客观存在性及稳定性，像水、气类物质不具备产品的稳定性，无法作为外观设计的产品。

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十年。

2、《美国专利法》外观设计第 171 条规定:任何人发明制造品的新颖的、独创的和装饰性的外观设计者，其发明者可依据本法的规定和要求获得专利。



可见，在美国获取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即：第一，此外观设计必须是就产品而作出的发明，包括产品的形状，表面装饰，或者形状与装饰的结合；第二，此外观设计必须是装饰性的，排除功能性；第三，此外观设计必须具备新颖性，换言之，同其他同类设计相比，它必须有一定的外观的改进，而且这种改进不能是“显而易见”的。

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为自核发证书之日起 14 年。

3、欧洲外观专利法第 4 条规定一个设计如果是新的且具有与众不同的特征，则应该得到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保护分为注册外观设计保护与非注册外观设计保护两种制度：

a)注册制欧盟外观设计，是指取得注册的申请人获得在欧盟范围内排他性使用该项外观设计的权利。注册制外观设计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 5 年，期满后 4 次，每次 5 年，最长保护期限为 25 年。

b)非注册的外观设计，指任何外观设计不需注册，可以自动获取保护，但是此种保护只能阻止他人故意抄袭外观设计，不能阻止他人使用独立创作完成的相似的外观设计。其保护期限为 3 年，从外观设计所有人在欧盟范围内向公众披露该项外观设计之日起算。非注册制外观设计在公开后 12 个月内可改申请注册制外观设计。

2001 年 12 月 12 日欧共同体理事会通过了《欧共同体外观设计法令》该法令试图建立一套覆盖整个欧盟领域的统一的外观设计保护体制，统一欧盟各国对外观设计保护的标准。该法在欧盟的所有成员国内实施，并且要求各成员国在注册标准上保持一致。

二、关于外观申请文件的准备以及审查制度：

1、申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我国外观专利申请采取仅进行形式审查，并不进行实质审查的方式，因此审查周期较短。

2、美国外观设计申请文件应当包括说明书和附图，其中，说明书包括关于附图说明和一项权利要求。从内容看，附图说明类似于发明申请文件中对于附图的简要说明，此外附图说明还可以包括对图中所采用的虚线的说明、省略图片的说明等；权利要求类似于中国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关于设计要点的说明；附图一般应包括立体图（展开图）和六面视图，六面视图的尺寸比例必须一致。

针对美国外观设计申请中的附图，通常以黑白线条图的形式提交，除非彩色图或照片是绝对必要的。在附图中，为了清楚地体现产品的轮廓，一般需要绘制阴影线（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在递交申请的时候没有绘制阴影线，后续再添加阴影线一般会被认为是修改超范围的）。

其中，例如针对美国外观申请中的黑白实物图片，美国法条 1.84 附图标准（Standards for drawings）中关于黑白照片的规定，如果照片是说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唯一可行的媒介，审查局将接受实用和外观专利申请中的照片，例如电泳凝胶，放射自显影，细胞培养（染色和未染色），组织学组织横截面（染色和未染色）……等。

美国容许对产品的局部设计提交“部分设计申请”即要求保护的部分使用实线绘图，而不要求保护的部分使用虚线绘图；此外，虚线还可以是用于指示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应用环境。中国外观设计制度不保护部分设计，因此通常不容许使用虚线绘图，也不容许申请文件中出现阴影线。

此外，同一美国外观专利申请中可以有多个实施例，以展示多个具有同一创造性概念的实施例，即几个实施例展示的设计之间根据显而易见型重复授权的规定并非可专利性区别的。根据上述规定，在同一申请中包括多个实施例，如果多个实施例之间是存在专利性区别的，则根据限制性规定（restriction）需要在多个实施例中进行选择。

美国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标准是随着外观设计的发展，在不同的案件产生的问题而不断变化的，首先是普通观察者法和新颖点法，普通观察法主要是从普通消费者观察的角度来对比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是否具有相似性，一旦普通消费者在外观的认知上达到了混淆视觉的效果，那么就构成侵权。

3、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文件应当包括至少一项外观设计，并允许在同一件申请中包含至多 99 项处于 Locarno 分类中同一大类下的外观设计，针对每一项设计需要提交至少 1 张、最多 7 张 JPG 格式的图片或照片。

欧盟在进行外观设计申请时，也需要考虑是否进行部分特征的保护，即“部分设计申请”，允许图中有虚线或阴影线等。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内容为是否满足递交申请的形式要求（包括：图片表示的内容是否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是否存在图片展示的特征不一致的问题），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外观设计申请，即进行注册并公布，因此从申请到获得权利的时间周期较短。

综上所述，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由于要经过实质审查，因此已授予专利权的外观专利普遍比我国与欧盟的外观专利要稳定，但是审查周期较长。上述各国或地区的外观设计申请的规定各有特色，申请人在申请时应当根据不同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调整。

**【金佳平 摘录】**

## 1.5 【专利】如何判断商业方法相关专利申请的技术性（发布时间:2018-11-7）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通过网络开展和处理业务变得越来越流行，诸如网络银行、电子商务正受到人们的欢迎。而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传统的商业方法逐渐与计算机技术相结合，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通信网络等成为了商业方法发明的载体。由于利用了计算机技术或网络技术来解决商业应用型问题，从而使得商业方法具备了被授权专利的可能性。而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要获得授权，首先需要满足客体判断中关于技术性的条件。在满足了客体判断的条件后，还需在创造性审查中满足技术性的条件。只有满足上述二者，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才可能获得授权。

### 客体判断中的技术性

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单纯的以商业方法为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这一类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已有明确结论；另一类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是商业方法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例如行政管理、支付方案、商业行销、购物、签单、拍卖、金融投资、税务处理、保险、保健服务、旅游服务、法律服务等相关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2017年4月1日《专利审查指南》进行了修改，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2节第(2)项之后新增一段，内容如下：“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在对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客体判断之前，首先需要明确专利法中技术性的概念。《专利审查指南》将技术方案定义为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可见，具有技术性，就意味着应当遵循自然规律。而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通常是采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实施各种经营活动的方法，其中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显然是符合专利法中技术性的内涵。因此根据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了技术特征，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案例一：

一种交易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 (1) 销售点 POS 终端读取交易卡片的卡片信息；
- (2) 所述 POS 终端将所述卡片信息发送给与自身建立了通信连接的移动终端 X，由其进一步发送给 POS 服务平台，并接收所述 POS 服务平台通过所述移动终端 X 返回的验证结果；验证通过，执行步骤(3)；
- (3) 所述 POS 终端将获取到的交易信息发送给所述移动终端 X，由其进一步发送给所述 POS 服务平台，完成交易，并接收所述 POS 服务平台通过所述移动终端 X 返回的交易结果。

上述案例中采用了 POS 终端、移动终端、POS 服务平台进行信息的接收与发送以及处理，其中 POS 终端、移动终端、POS 服务平台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特征，显然上述案例是一个典型的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其中包含了技术特征，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创造性审查中的技术性

随着我国商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关于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量不断增大，相关的审查方式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关于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审查，一般先根据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区别技术特征，判断基于区别特征

确定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实际解决的是否为技术问题，若不是技术问题，则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未做出技术性贡献，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如果基于区别特征确定所请求保护的方案实际解决的是技术问题，则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技术问题出发，考虑要求保护的发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因此，在目前的审查方式中，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审查中的技术性主要体现在相关专利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上。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技术问题一般是通过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来解决，技术效果也是通过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来实现。而自然规律一般认为是不经人为干预，客观事物自身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内在必然联系，其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因此判断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实际解决的是否为技术问题最终还是根据区别技术特征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受自然规律的约束来确定。

#### **案例二：**

一种管理交易与清算的方法，该方法使用：发布账单的供应者使用的供应者系统；接受账单的买主使用的买主系统；供应者银行系统，管理供应者的银行账户；买主银行系统，管理买主的银行账户；服务器，通过通信网络与上述供应者系统、上述买主系统、上述买主银行系统及上述供应者银行系统可通信地连接。

所述管理交易与清算的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上述服务器从上述供应者系统接收由上述供应者系统记载了用于确定是哪个账单的固有识别码的电子账单；

上述服务器将上述接收到的电子账单登录在数据库中；

(1) 上述服务器向上述买主系统发送 GUI 画面并使之显示该 GUI 画面，该 GUI 画面使上述买主看见上述电子账单的内容，并且使上述买主输入对于上述电子账单的支付要求；

(2) 上述服务器或买主系统对于上述买主系统上所显示的上述 GUI 画面，接受由上述买主输入的对于上述电子账单的支付要求，制作具有在上述电子账单上由上述供应者系统所记载的上述固有识别码的转存委托电文，并向上述买主银行系统发送；

(3) 上述买主银行系统接受具有上述固有识别码的转存委托电文，对于上述供应者银行系统进行用于对具有上述固有识别码的电子账单进行转存的收支处理，上述供应者银行系统将具有上述固有识别码的电子收支明细向上述服务器或者上述供应者系统进行发送。

其中，通过以上处理，作为上述服务器或者上述供应者，可以根据从上述银行系统接收到的电子收支明细所持有的上述固有识别码，确定已经支付的电子账单是哪一个。上述的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步骤(3)还包括向服务器发送电子收支明细的动作。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确定实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实施交易与清算过程中的收支管理。

上述的技术方案中，服务器收到上述电子收支明细后，根据电子收支明细所持有的固有识别码，来确定众多发出的账单中哪一个账单被支付了以便于达到对已清算了的账单进行销账的目的，可见该处理动作实际上只是基于完整销账处理需求而做出的动作，其仅仅是基于实施交易与清算过程中的收支管理需求而人为规定的商业操作所执行的动作，因此该区别技术特征并不能为本专利申请的管理交易与清算的方法带来任何技术效果，进而未带来任何技术上的贡献。对基于区别特征确定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实际解决的是否为技术问题的判断，是从

区别技术特征出发，分析区别技术特征是否受自然规律的约束。而上述案例中，区别技术特征仅仅是基于实施交易与清算过程中的收支管理需求，而人为规定的商业操作所执行的动作，并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和影响。这种人为规定的商业操作所执行的动作没有带来任何技术效果，因此也无法带来任何技术上的贡献。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涉及商业方法相关专利申请的实务中，在撰写的过程中应该突出商业方法相关专利申请中技术性特征对现有技术做出的贡献，即突出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对现有技术做出的技术贡献，从而满足商业方法相关专利申请创造性判断过程中对技术贡献的要求；而在答复审查意见的过程中，应该从技术方案整体出发，分析根据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的区别技术特征是否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判断能否带来技术效果，从而确定区别技术特征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是技术问题。

【孙琛杰 摘录】

## 1.6 【专利】具有方法特征的专利侵权案件的证明问题（发布时间:2018-11-7） 案情简介

南通明兴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0610011949.7，名称为“智能物料配送的监控方法及系统”的发明专利（即涉案专利）的共同专利权人之一。因认为宁波圣瑞思公司制造并销售给南通泰尔佳公司的“智能服装悬挂系统”侵犯了其专利权，故南通明兴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引发本案。

### 裁判结果

原审一审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驳回南通明兴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南通明兴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原审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一审再次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再次驳回南通明兴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南通明兴公司不服，再次提出上诉。二审驳回南通明兴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法律评析

涉案专利有两项独立权利要求，分别为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4，其中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智能物料配送的监控方法，其步骤包括：“（1）在轨道上运行的每个吊架上均设有一个无线电射频识别 RFID 标签，当一个吊架经过某个工作站进站口前的 RFID 读卡器时，此读卡器会读到吊架标签上的信息，经由工作站终端设备发送给上位机；（2）上位机接收到吊架检测信号后，会判断此吊架是否应该进入这个工作站进行加工，如果不应进入这个工作站，则上位机不发生送任何信号，吊架继续在主轨道上运行；如果应该进入这个工作站，则上位机向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发送一个支轨接通信号，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在接收到

这个信号后控制相应工作站点的进站开关关上，使吊架得以进入工作站；（3）吊架上的衣料在某个工作站完成相应工序的加工后，工作站终端设备向上位机发送一个加工完成信号，同时通过电器开关将这个吊架送入出站缓冲区。”

而权利要求 4 则要求保护一种智能物料配送的监控系统，包括：（1）上位机，整个智能物料配送装置的控制中心；（2）工作站终端设备，与上位机通讯；（3）RFID 标签，在每个吊架上均贴有一 RFID 标签，用于唯一标识此吊架；（4）RFID 读卡器，读取 RFID 标签上的电子信息，并通过终端设备传送给上位机；（5）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接受上位机的通讯信号，控制相应站点的进、出站开关的闭合，使吊架进入工作站或进入主轨道。

由以上权利要求可知，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4 是相互对应的方法和系统。在本案的原审一审和二审阶段，南通明兴公司先主张被控侵权产品同时落入了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后本案发回重审后，南通明兴公司撤回了基于权利要求 1 的侵权主张，只保留了以权利要求 4 主张权利。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可以申请发明专利。据此，权利要求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产品权利要求包括物品、物质、材料、工具、装置、设备等，方法权利要求包括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的方法等。从权利要求类型看，权利要求 4 无疑是产品权利要求。

然而产品权利要求并不一定全用产品技术特征（形状、构成、结构、参数等）限定。当产品权利要求无法用产品技术特征予以清楚地表征时，允许借助于方法特征表征，如通讯关系、控制方式、实现过程等。此时，产品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亦受方法特征限定作用的影响。

具体到权利要求 4，从其权利要求的文字内容可以清楚的看出，权利要求 4 不仅对组成智能物料配送系统的物理构件的类型作出了限定，即其要求保护的智能配送监控系统由上位机、工作站终端设备、RFID 标签、RFID 读卡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物理构件组成，还限定了各物理构件之间的通讯和控制关系。在涉案专利之前的无效宣告程序中，无论是南通明兴公司自己的陈述还是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认定，均认为权利要求 4 系统的信息传送和控制方式未被对比文件公开，因而具有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 4 中各物理构件相互之间的通讯和控制关系是权利要求 4 的关键技术特征之一，对其保护范围产生重要影响。若要判定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就必须查明被控侵权产品相关部件之间的信息传送和控制方式，即查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具有相关方法特征。

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具有相关方法特征的查明，属于事实认定的范围。对于这样的事实认定，一般仍要遵循民事诉讼法及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而专利法只在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纠纷中，规定制造同样产品的被控侵权者负有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举证责任。换言之，在不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情况下，一般仍应由原告进行举证。对于含方法特征的专利侵权纠纷，一般亦应按此处理。

本案中，为了方便法院进行侵权对比，宁波圣瑞思公司主动向法院提供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南通明兴公司对宁波圣瑞思公司提供的被控侵权产品的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予以认可。根据宁波圣瑞思公司的陈述，被控侵权产品相关部件之间的通讯、控制关系

为“站点控制中心与进站执行机构电连结，读卡器读取的 RFID 吊架标签信息发送给站点控制中心，站点控制中心可以发送支轨接通信号，使吊架得以进入工作站。”显然，宁波圣瑞思公司陈述的被控侵权产品各部件之间的通讯和控制关系与权利要求 4 不同。对此，南通明兴公司主张，宁波圣瑞思公司陈述的被控侵权产品相关部件之间的通讯、控制关系与权利要求 4 中相关技术特征构成等同。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要判断相关技术特征之间是否构成等同，要从手段、功能、效果等方法进行判断，而判断的前提，更是要对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技术特征进行查明。本案中，被控侵权产品的信息传送和控制方式是一种客观存在，可通过科学技术手段予以查明。在宁波圣瑞思已详细说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工作原理及工作过程且被南通明兴公司认可的情况下，南通明兴公司仍主张被控侵权产品的信息传送和控制方式与权利要求 4 中相关技术特征构成等同，其应负有举证责任，应主动申请技术鉴定查明事实情况。而南通明兴公司在原审二审过程中，也多次主张要对被控侵权产品的信息传送和控制方式进行鉴定。但本案发回重审后，南通明兴公司虽然提出了鉴定申请，但在鉴定过程中拒绝缴纳鉴定费用，导致无法通过技术鉴定的方式查明被控侵权产品相关部件之间的信息传送与控制方式。对此，南通明兴公司只能承担证明责任方面的不利后果，致使其最终败诉。

## 律师点睛

“谁主张，谁举证”，是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的一般原理。在法律法规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专利侵权诉讼亦应遵循该原理。但是由于方法特征不像产品特征那样直观可见，特别是一些通讯关系、控制方式等较隐蔽的特征，更难以通过一般的手段举证，而是往往要借助于技术手段方可查明，这对主张专利权保护的原告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一、在申请专利时，应尽量避免在产品权利要求中使用方法特征，而是采用较直观的产品特征对权利要求进行表征。如要采用方法特征，也应当尽量采用具有外部可视特点的方法特征，如将内部隐蔽的通讯关系、控制方式外部可视化，为以后侵权诉讼时查明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提供便利。

二、如产品权利要求已具有方法特征，则应当考虑方法特征对产品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定作用，谨慎确定被控侵权产品，不可仅在疑似被控侵权产品在产品特征上有类似就将其确定为被控侵权产品。如本案中的被控侵权产品，虽然在部件方面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 具有一些相似，但是权利要求 4 具有特定的信息传送和控制方式，而在信息控制技术领域，即使是相同的部件，所实现信息传送和控制方式亦可千差万别，从而构成实质性差异，故无法仅从部件方面的类似确定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侵权。南通明兴公司仅由部件方面的类似就贸然提出起诉，其诉讼策略明显失当。

三、如果已进入诉讼程序，权利主张人应积极就被控侵权产品具有相关方法特征进行举证，特别是必须通过技术手段才能查明的技术特征，应主动申请技术鉴定或者通过技术辅助人等方式进行证明。万不可因错失机会而使得技术事实无法查明，从而导致较高的败诉风险。

**【张天豪 摘录】**

## 1.7【专利】浅谈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发布时间:2018-11-5）

### 一、引言

权利要求书是专利申请文件中最核心的组成部分，限定了专利申请文件的所要求的保护范围，其撰写的结果应该实现专利申请的目的，一是得到确定且稳定的保护，二是尽可能得到最大范围的保护。可以说，即获得专利授权又得到最大范围的稳定保护才是专利申请的根本目的，也是权利要求撰写的宗旨。

### 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主要包括对技术方案的理解、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和从属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其中技术方案的理解是写好权利要求书的关键所在，而独立权利要求书是权利要求书中最重要的部分，接下来将从技术方案的理解、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和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三个方面来进行分析说明。

#### 1、技术方案的理解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专利代理人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时需要确定必要技术特征，为了确定必要技术特征，需要将交底书中发明人提供的内容进行充分的理解，以期从中摘出解决发明人提出的最基本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也就是必要技术特征。但是专利代理人不应当仅仅根据发明人提供的背景技术自行判断必要技术特征，因为有时候发明人并不了解背景技术对于撰写人员来说意味着什么，其提供的背景技术也不一定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因此，切忌在看完交底书后“自以为是”，而是应当基于发明人的发明意图，找出符合该发明意图的技术方案，并且与发明人进行沟通。因此在沟通时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 1)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2) .要解决上述技术问题需要采用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中那些技术特征是可以去除或者被替代，并且再次确定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 3) .确定哪个发明点是最核心的（针对于具有两个以上发明点的情况）。



4) .针对具有两个以上发明点的情况，需要确认是否可以拆解，突出一个还是看做一个整体。

5) .数量问题，技术方案中涉及数量时，一定要确定比方案中提到的数量多或者少是否可行。

6) .细节问题，比如：采用的某种结构的类型或型号；除发明点之外的结构有什么效果。

总的来说，是在明确技术问题、规避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突出核心发明点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技术方案，而不是仅仅根据基于发明人提供的交底来确定技术问题和技术方案，避免出现遗漏技术方案，偏离发明点的情况。

举例：技术方案包括 A+B，A 单独针对一个问题，具有一定的效果，A+B 针对另一个问题，具有一定的效果。这时就需要针对检索结果和与发明人沟通来确定独权是针对 A 来写还是针对 A+B 来写。

在与发明人沟通之后，对整个交底书的内容进行整理。

1) .本申请要解决的问题。（现有技术有哪些问题）

2) .要解决上述问题所采用的核心技术方案（发明点）。

3) .除核心技术方案外的其他技术方案（附加点）。

## 2、独立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独立权利要求是权利要求书中最重要的权项，其限定了专利申请文件所要求的最大的保护范围。在专利申请中，独立权利要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专利代理人应注重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质量。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2010 版）中关于独立权利要求的相关规定，独立权利要求应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清楚、简要的限定独立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

2) .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3)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其中，必要技术特征指为解决技术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时，必须将解决通过检索结果和发明人沟通确认后的技术问题的核心的区别技术特征放入独立权利要求内。这些区别技术特征是使得独立权利要求具备新创性的关键。

对于除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之外的某个技术特征可通过排出法来确定其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即若将某个技术特征放入独立权利要求中，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能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而不将这个技术特征放入独立权利要求中，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不能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那么这个技术特征就是必要技术特征。当然，对于两个相互关联，协作的技术特征可考虑同时放入独立权利要求中来进行判断。

在确定出所有的必要技术特征后，就能开始撰写独立权利要求，这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就是：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发明人总是希望专利申请能够获得最大的保护范围，而作为代理人，应当在保持具有新创性的前提下尽量写出一个保护范围较大的独立权利要求。因此，在进行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时，不能仅限于发明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式，因为发明人在交底书中提供的一般是最佳的实施方式，但是并不代表是唯一的实施方式。

具体在撰写时，对于某一个必要技术特征，首先要分析其是否能被替代，也就是其他类似的结构或特征能否达到相近或相同的效果，如果有，就需将这个必要技术特征进行上位概括，但是上位概括一定要合理，切不可导致该必要技术特征丧失区别性，如果是，则不能对该必要技术特征进行上位概括。总的来说，独立权利要求尽量做到“范围大而合理”，判断撰写的独立权利要求是否合理的一个参

考准则是：“大部分的从属权利要求都可以通过引用独立权利要求来进行撰写”。

在撰写出保护范围合理且具备一定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独立权利要求后，还需要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反复斟酌，删掉与解决的技术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的技术特征，去除不必要的限定或者限制，使得独立权利要求简洁、严谨、完整。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撰写时后需要注意一下问题：

- 1) .是否具有新创性；

- 2) .是否能够解决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3) .是否存在非必要技术特征；
- 4) .是否进行了合理的上位；
- 5) .技术方案是否清楚，是否存在歧义；
- 6) .语句是否简洁精炼。

### 3、从属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从属权利要求又称“从属权项”，是跟随独立权利要求之后，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包括独立或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的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是独立权利要求的下位权利要求，是对独立权利要求改进，本身必定落入独立权利保护范围之内，但通过增加新的技术特征进一步优化和限定独立权利要求。因此，从属权利要求的作用在于：在审批程序中为针对新颖性、创造性的审查意见提供答复的回旋余地；在无效程序中形成专利权人的多道防线；限定一些比较有商业应用价值的具体技术方案，从而在侵权诉讼和许可证贸易使专利权人十分有利。

综上，从属权利要求主要具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独权或从权）中已有的技术特征进行进一步限定或者解释说明；一种是在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独权或从权）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技术特征。也就是说，一部分从属权利要求为对独立要求书的技术特征的进一步限定，是对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下位的解释；另一部分从属权利要求是在独立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技术特征，解决更多的技术问题，将新的技术特征与独立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结合构成一个新的技术方案。

一般来说，新增加的技术特征对独立权利要求的创造性贡献较大，可以考虑优先撰写，当新增加的技术特征有多个时，可按照对创造性贡献的大小进排序。当从属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增加新的技术特征时，可根据独立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的重要性进行排序，比如独立权利要求包括 A+B+C，重要性 A>B>C，从权的顺序可以为对 A 的进一步的限定、对 B 的进一步的限定，最后是对 C 的进一步的限定。

因此，从属权利要求撰写时需要注意一下问题：

- 1) .每个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是否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有效；
- 2) .每个从属权利要求是否进行了合理的上位；
- 3) .相对于其引用的权利要求是否重复限定；
- 4) .每个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对应有一定的效果；
- 5) .从权的布局、梯度是否合理。

### 三、举例说明

如图 1 所示，将内嵌式摄像头设计为弹出式，并且能够进行 180°的旋转，具体为电磁铁通电对磁铁产生吸力将卡块从安装座内吸出使得摄像头伸出，并且在电磁铁断电后通过小弹簧的弹力使得卡块又卡接于安装座，将摄像头限制在凹槽内。

分析交底的内容并且与发明人沟通之后确认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现有的如笔记本电脑的摄像头都是内嵌式固装在显示器上，不可进行调整。若要实现摄像头可进行调整，则首先摄像头得可伸出凹槽，随后可进行旋转，对应地摄像头能够伸出就得能够回缩，也就是摄像头被某种结构限制在凹槽内，解除限制时摄像头可伸出。因此，必要技术特征就包括：摄像头、电磁铁、磁铁、卡块、小弹簧、安装座、弹簧。非必要技术特征包括：转轴、固定柱、随后分析上述的必要技术特征是否能够进行合并或分解，并进行合理的上位，摄像头能够 180°转动需要安装座，则只需考虑安装座的限位和伸出即可，弹簧的作用使得安装座能够弹出，但是能够使得安装座伸出的结构并不是只有弹簧，因此弹簧可进行上位，比如弹出组件。卡块、小弹簧及电磁铁的共同作用是将安装座锁定或者放开，因此他们可以看做一个整体进行上位。比如限位结构。

则相应的独立权利要求就可以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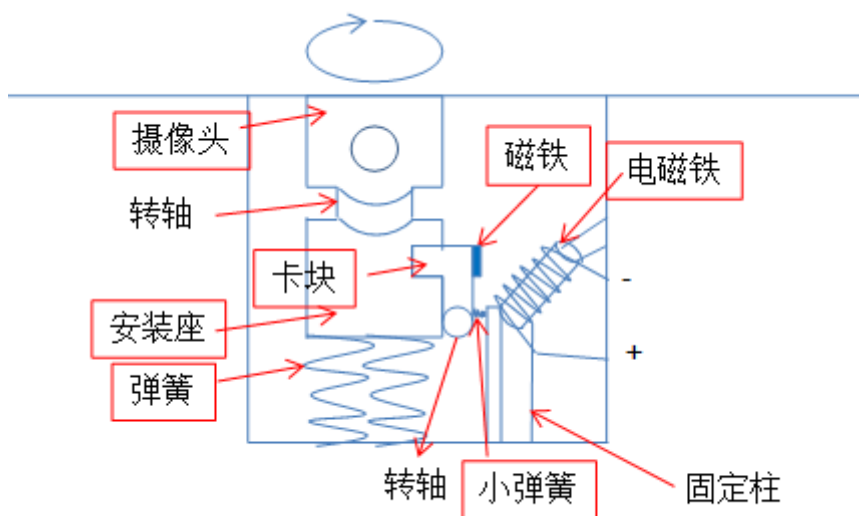
一种摄像头结构,包括摄像头和承载所述摄像头的本体,所述本体上设置有凹槽,所述摄像头收容于所述凹槽内,其特征在于,所述摄像头结构还包括:

安装座,活动设置于所述凹槽内,所述摄像头能够转动地设置于所述安装座上;及限位结构,设置于所述凹槽内,所述限位结构能够锁定或放开所述安装座;及弹出组件,连接于所述安装座与所述凹槽之间,能够在所述安装座被放开后将所述摄像头弹出所述凹槽。

其中,“ 其特征在于” 前面的部分为前序部分。

独立权利要求撰写完成后,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就是对限位结构、弹出组件及非必要技术特征等内容的撰写。按照对独立权利要求新创性的贡献进行分析,限位结构、弹出组件和非必要技术特征。

综上所述,从属权利要求首先对限位结构进行进一步的限定,随后在对弹出组件和非必要技术特征进行限定。在上述分析时,限位结构由卡块、小弹簧和电磁铁构成,也就是说卡块、小弹簧和电磁铁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但是从属权利要求也应当进行一定的上位,因此可将三者进行分解、合并,由于电磁铁和小弹簧共同作用来使得卡块和安装座卡接或脱离卡接,因此卡块单独可上位成限位结构,小弹簧和电磁铁可上位成驱动件。



## 四、总结

权利要求书是专利申请中最核心的部分，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之前需要全面理解交底中的技术方案，明确针对解决的问题所需要的必要技术特征，并且对非必要技术特征进行分析，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从而使得撰写的独立权利要求在具有创新性的前提下范围大而合理，从属权利要求层层递进。

### 【侯燕霞 摘录】

#### 1.8 【专利】专利非正常申请、低质量申请的若干形式和应对策略（发布时间:2018-11-06）

专利非正常申请、低质量申请，随着专利政策导向变化，对专利非正常申请打击力度和定位方式发生了更多变化。专利非正常申请，固然有历史原因，也有政策漏洞，但更多还是利益驱动下的恣意妄为。

针对专利低质量申请和非正常申请进行了一些归类，具有以下特点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确认为低质量申请的可能性较大：

- （1）非正常申请工作组提供的相关低质量申请线索，以及初步审查中积累的有关发明人、申请人、联系人（黑名单）线索。
- （2）申请的主题名称为生活领域的常见物品名称。
- （3）权利要求技术方案极其简单或保护范围过大或者是现有技术的简单拼凑。
- （4）说明书中发明内容、具体实施例和权利要求的内容基本相同（三位一体）。
- （5）说明书附图结构非常简单或不符合制图规范。
- （6）属于低质量申请相对集中的重点领域，例如 IPC 分类 A、B、F 部下面的一些小类。
- （7）短时间内集中提交的数量较大的批量申请，申请主题相近或撰写方式简单雷同，例如中小学生、医疗器械等方面的批量申请等。

此外，在 E 系统中已经打有低质量申请标记以及有 4、5 星级机检推送报告的申请，均属于疑似低质量申请的范畴。

上述几条，在同行朋友中，是否看到过呢？那些莫名其妙的审查意见，很有可能就是陷入了上述几条当中。一旦被认为低质量申请，就容易驳回。对于上述几类，也会重点审查、

严格审查。其处理方式，会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对涉及软件程序的申请，只要能判断其硬件部分系现有技术，所解决的问题是依赖软件实现的，均不属于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对涉及材料的申请，其发明点仅仅在于材料本身、或者属于单纯材料的替换，均不属于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 对仅涉及表面文字、符号、图案、色彩的申请（例如建筑平面设计图），不考虑其是否解决技术问题，均认定其不是对产品形状、构造的改进，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4) 如果技术方案是已知技术的简单组合并且没有产生新的技术效果，或仅仅是要素关系变更并且所产生的技术效果与现有技术相同或相似，可以不用对比文件，直接以“明显不是新的技术方案”为由，认定为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此外，针对实用新型的严格审查，还包括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处理，这些方式也是近期经常碰到的一些审查意见，或者处理方式。如：

(1) 加强明显新颖性审查力度。审查过程中，充分利用机检推送报告以及其他线索，以明显新颖性评判为主线，严格审查；对涉嫌低质量申请的案件，必要时可主动进行明显新颖性检索；并且在一通中尽量对全部权利要求进行新颖性评述，力争发出一次审查意见即可驳回。

(2) 充分发挥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作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适用面广，并且便捷有效，对于框图类申请、模块类申请、含有简单已知电路的生活类申请，以及其他情形的说明书未充分公开的低质量申请，可适当运用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进行审查。

(3) 加强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清楚的审查。注意做到对权利要求的全面审查，加强对限制权利要求的各项条款的使用，特别是对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使用。对权利要求为功能性限定以及保护范围过宽的申请应严格审查，还要注意辨析是否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以及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4) 加强对专利法第 5 条的审查。对涉嫌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低质量申请要从严把握，尤其是对涉及性用品的申请，应严格医疗目的的判断原则。

不仅如此，对于更多的低质量申请，则会采用其他处理方式，尽量选择简明易行的处理方式，力争尽快结案，尽量避免出现复杂的处理结果。比如：

(1) 如果对一件低质量申请可以使用多项法律条款进行处理，应优先选用简明且便于快速驳回的条款，如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专利法第 5 条、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等；对有 4、5 星级机检推送报告的申请，可使用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进行明显新颖性审查；对明显涉嫌低质量申请的案件，如果各项实质性驳回条款都不适用，可主动进行明显新颖性检索。

(2) 简化审查通知书和驳回决定的撰写。结合上述各种低质量申请的审查方式，有针

对性地编制各种对应的审查通知书模版；审查员在处理低质量申请时直接套用对应的通知书模版，只填写少量文字即可简单快速地发出通知书。在多补驳回决定的撰写中，案由部分仅写明驳回所针对缺陷的审查过程即可，理由部分仅写明最后针对的文本仍存在的缺陷即可。

(3) 尽量减少发通知次数。在发出审查通知书时尽量做到一次述尽，对修改后可能出现的超范围、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等问题应尽量提前告知，争取减少发通知次数，做到尽早驳回或视撤。

在审查系统内部，对非正常申请也是另外处理，更重要的是，相关申请人在后续申请中，也就受到影响。因此，针对这些非正常申请和低质量申请，还需要擦亮眼睛。

**【任宁 摘录】**

## **1.9 【专利】《汽车企业专利创新指数》显示 中国汽车企业专利质量显著提高 (发布时间:2018-11-02)**

10月29日，《汽车企业专利创新指数》发布会在陕西省宝鸡市举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就中国汽车企业的专利创新情况发布研究成果。其中显示，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控股、江淮汽车、福田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中国一汽、上汽集团等汽车企业凭借较强的创新能力进入中国汽车企业专利创新指数30强。

会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秘书长、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情报所副所长傅连学就《汽车企业专利创新指数》进行了解读。他表示，中国车企专利布局不断拓展，专利申请质量有了显著提高，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汽车企业。从专利授权和技术占比最高的领域排名看，车身及车身附件、发动机、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技术领域仍然是我国汽车企业较为关注的研发热点。针对未来的研发方向，傅连学建议，国内汽车企业应继续在新能源汽车、发动机、电子电器领域加强高价值专利的挖掘与布局工作，进一步缩短与国外先进汽车企业的技术差距。(知识产权报 记者 陈景秋)

**【沈建华 摘录】**



## 1.10【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步骤

(发布时间:2018-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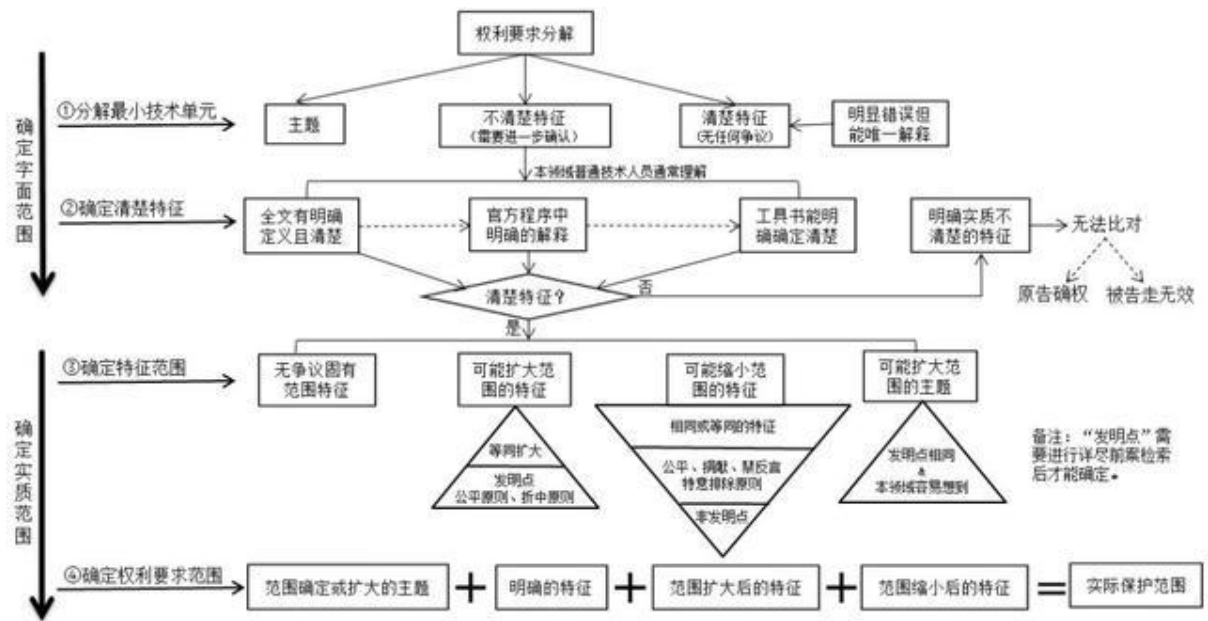
**摘要：**专利侵权诉讼或抗辩的基础是先要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这也是法官判定侵权与否的前提及依据，会从根本上影响判决的结果。因此，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也常常是原告和被告双方争辩的焦点。然而，尽管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有做出许多相关的规定，但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对专利法律工作者来说，依然是一个难点。故而，本文试图对现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原则做一个整体上的逻辑梳理，希望能够帮助专利法律工作者更加容易地进行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确定。

**关键词：**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专利侵权判定 等同原则 禁反言原则

专利文件相较于其他技术文件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在于独特的权利要求书设计，其是专利文件的核心，一方面是申请人希望保护的的范围，另一方面也是判定是否侵权的依据。但由于文字局限性等原因，仅从权利要求的字面理解，还不能合理判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即专利法赋予的范围，这就需要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则来进行判定。

权利要求范围判定的理论依据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相关司法解释、相关原则（如等同原则、禁反言原则等）。若想合理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需要结合上述各个规范，并根据具体案件的现有技术产业实际状况等因素做出综合判断，这确实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笔者基于以往工作经验及与资深同行们的交流探讨,梳理了一种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的确定步骤,具体步骤见下图。



下面,笔者会对上图各个步骤进行详细说明。

首先,整个确定步骤笔者将其分成了两大子步骤,第一子步骤是“确定字面范围”,第二子步骤是“确定实质范围”,并且这两步骤是有前后顺序的。这里的“确定字面范围”可以理解为:获取“清楚”的字面范围。专利法第26条虽明确说明了权利要求需要“清楚”,但仅从权利要求字面文字来解读,有些文字或特征还是不能直接毫无疑问确定清楚的,笔者认为需要首先确定其字面意思,即把字面意思确定清楚或解释清楚,这也是下一步确定实质或合理范围的前提条件,否则一个连字面都不清楚的权利要求也很难来确定其实质或合理的保护范围。

其次，针对“确定字面范围”，笔者进一步将其分解为两个步骤进行操作：①分解最小技术单元，②确定清楚特征。

1、对于“分解最小技术单元”，是指将权利要求分解为若干个最小可解读单元或特征，然后再对每个单元进行字面含义的确定。通常最小技术单元可以理解为：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技术单元或单元组合。本文中，笔者将最小技术单元分为三个类型，第一类为“主题”，第二类为“不清楚特征”（即需要进一步确定实质含义的特征或特征组合，通常有可能是侵权判定的争议焦点之一），第三类为“清楚特征”（即没有任何争议或明显错误但能唯一解释的特征）。这里还需说明一点，主题有可能也是不清楚的，当主题不清楚时，可参照不清楚特征的确定步骤进行判断，由于绝大部分专利的主题是清楚的，故这里不再单独把不清楚的主题这种情况纳入进来。

2、对于“确定清楚技术特征”，是指将上一步分解出来的最小技术单元进行一一解读并确定清楚的含义，具体可进一步按照一定的步骤来进行操作，例如图中的步骤：首先，如果全文有明确定义且清楚时，可对解读的特征进行判定（可以理解为内部证据）；其次，如果前者不能确定，则再看官方程序中是否有明确的解释，如有则可对解读的特征进行判定（可以理解为外部证据）；再次，如果前者还不能确定，再看是否能从工具书中找到明确的依据，如有则可对解读的特征进行判定（可以理解为本领域人员唯一解释的补充）；最后，如果上述方法都不能清楚确定解读的特征含义，则通常可认定该特征是不清楚的。一般来说，实质不清楚的特征是无法进行侵权比对的，法院一般会直接判定不侵权，这个时候原

告可以举证来明确含义进而重新确权，而被告则也可以依据“不清楚”来无效该专利，由于不是本文重点，故这里不具体阐述。

再次，针对“确定实质范围”，笔者也将其进一步分解为两个步骤进行操作：③确定特征范围，④确定权利要求范围。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特征已经是经过第一大步子步骤将每个最小技术单元确定清楚的了，即已经可以作为确定实质范围的基础。

1、对于“确定特征范围”，此步骤应该说是所有步骤中最重要，也是最难把握的一个，因为这里面涉及的知识范围非常广，图中给出的若干原则仅是最常用的几个，根据不同的个案还需应用其他原则或其他法律法规，由于每个原则及法律法规的内容都很复杂，本文不具体阐述。

#### **此步骤需要确定特征范围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1) 无争议固有范围特征，此类特征是没有任何争议的，范围也是唯一确定的，比如说数值范围特征，这类特征通常是被告双方均无争议的特征，通常不需要运用任何原则或法律法规即可唯一确定的；

(2) 可能扩大范围的特征，此类特征通常是可以被扩大解释保护范围的特征(参见图中三角形内的扩大解释应用场景举例)。首先，可能适用的是等同扩大，这里就需要结合等同原则的判定方法，如若是应用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的特征即可认为属于等同，可以一定程度上扩大该特征的保护范围；其次，可能扩大范围的原则还可以结合公平原则、折中原则等来综合判定。或者，基于该特征是否为贡献度高的发

明点特征判定，例如为了更合理的保护权利人对社会的贡献，也可能会一定程度上扩大该发明点特征的实际保护范围。当然，发明点特征的确定还需要结合现有技术及本领域人员的理解进行判定；

(3)可能缩小范围的特征，此类特征通常是可以被缩小解释保护范围的特征(参见图中三角形内的缩小解释应用场景举例)。首先，该特征可能是相同或等同的特征，但这种特征基于某些原则和法律精神会被缩小范围。例如，结合相关原则如公平原则、捐献原则、禁反言原则、特意排除原则等，可以一定程度上缩小该特征保护范围；其次，一些情况下，如果是非发明点的特征，也可能不会将其范围进行等同扩大或在一个小范围内进行有限程度的等同扩大，也就相当于一定程度缩小了其保护范围；

(4)可能扩大范围的主题，此类特征通常是可以将保护的主体扩大到更广的主题上(参见图中三角形内的扩大解释应用场景举例)。通常来说，如果是发明点基本相同且本领域一般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主题，可能会进行扩大解释。这里简单举个例子，某个发明专利的主题是一种电饭煲，发明点在于煮饭的烹饪程序，申请专利时市场上还没有电压力锅产品，此时有人设计了一款电压力锅，且使用的烹饪程序完全与上述发明技术相同，并且该电压力锅也是在煮饭时使用该专利保护的烹饪程序，本领域一般技术人员也很容易想到这种技术转用方式，那么此时就应该将电饭煲的主题扩大到电压力锅的领域，如此才能真正保护到专利权人的合法利益。

上述四种情况，实际案件分析时还需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来综合判断，上面仅是提供了一种基本思路，具体判定时的情况还会更加复杂，考虑因素也会因不同案子而有所不同，由于本文重点不在此且篇幅有限，故这里不再详细阐述。

2、对于“确定权利要求范围”，到这一步其实确定步骤已经基本结束了，只是对上一步骤进行一下汇总，即将上面已确定实质范围的所有特征进行最后的组合，然后就得出整个权利要求最终的合理保护范围，即根据图中公式得出：

权利要求合理范围 = 范围确定或扩大的主题 + 明确的特征 + 范围扩大后的特征 + 范围缩小后的特征

经过上面一系列的步骤后，我们就可以相对比较清楚的确定权利要求实际的合理保护范围了，再根据个案中特殊的因素做一些适当调整即可。这种确定步骤从逻辑上也应该可以更好的说服法官去理解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后续侵权判定打下良好的基础。

当然，要做到权利要求范围的合理确定，是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原则的应用掌握扎实，做到融会贯通，并要对案件相关的技术领域有较全面和深入的研究，然后才能进行综合判断。本文给出的确定步骤，仅是笔者梳理的有关权利要求范围确定过程中的引导性思路，供读者在实际确定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时参考之用，也希望能对法律专利工作者在实际工作或学习中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 IPRdaily.cn )**

**作者：崔春 刘晓明 徐智锋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专利】一项专利申请究竟拥有多少次机会能够修身成佛？（发布时间:2018-11-7）

### 我的专利申请为什么要修改??

**因为**技术方案本身存在不足；

**因为**专利文件撰写的缺陷或者失误；

**因为**申请人希望获得的保护范围存在误区；

**因为**申请人的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存在冲突；

**因为**.....

总之一项专利申请总会因为林林总总的原因需要修改，但是由于法律制度的规定存在刚性，**有些是你想改却不能改，有些是你不想改却不得不改**，今天我们来总结一下，一项专利申请究竟拥有多少次修改机会，我们又应该如何把握这些机会？

### 什么时候能修改专利文件？

专利文件的修改主要发生在**授权和确权阶段**。并且主要集中在授权阶段里的**实质审查阶段和复审阶段**。

**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得出以下几个修改专利文件的时间点：**

-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

对于超过上述期限的修改，如果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该修改文件也**可以接受**。

实践中，如果不小心超过了上述期限，也不妨试一试，万一成功了呢？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 复审阶段的修改：**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和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做出答复时，也可以并且仅限于对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 无效阶段：

无效阶段也可以对专利文件进行修改，但仅限于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等专利文件不能够修改，即便是明显字词符号的错误的修改也不允许。

### 《审查指南》中还说了：

对于修改时机和方式虽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只要经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且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又具有授权前景时，可能会被接受。

所以尽管尝试，做了才有可能成功。

## 如何对专利文件进行修改？

首先，请记住，不管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还是权利要求、说明书；或是国内专利、国际专利；亦或是主动修改、被动修改，都要遵照以下法条：

### 根据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不同的是，不同时期对于发明专利文件的修改，允许修改的范围有所差别。**

在允许主动修改的时机修改申请文件时自由度较大，既可对申请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修改，也可扩大或者缩小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还可以增加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只要修改不超出本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即可；

**而在其他时间提出的修改只能针对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改。**

对于其他时间提出的修改，以下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修改是允许的。

### **| 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允许的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包括以下各种情形：

- 1.** 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增加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
- 2.**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
- 3.**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类型、主题名称及相应的技术特征。
- 4.** 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克服单一性问题或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等缺陷。
- 5.** 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
- 6.**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引用关系上的错误。
- 7.**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 对说明书的修改**

允许的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改包括下述各种情形：

- 1.** 修改发明名称，使其准确、简要地反映要求保护的的主题的名称。
- 2.** 修改发明所属技术领域。
- 3.** 修改背景技术部分，将更接近所要求保护的的主题的对比文件内容补入或删除不相关内容。
- 4.**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有关的内容，使其与要求保护的的主题相适应。
- 5.**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技术方案有关的内容，使其与独立要求请求保护的的主题相适应。如果独立权利要求进行了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修改，则允许该部分作相应的修改。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则允许在不改变原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对该部分进行理顺文字、改正不规范用词、统一技术术语等修改。

- 6.** 修改发明内容部分中与该发明的有益效果有关的内容。

只有在某（些）技术特征在原始申请文件中已清楚地记载，而其有益效果没有被清楚地提及，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直接地、毫无疑义地从原始申请文件中推断出这种效果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发明的有益效果作合适的修改。

- 7.** 修改附图说明。

**8.** 修改最佳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这种修改中允许增加的内容一般限于补入原实施方式或者实施例中具体内容的出处以及已记载的反映发明的有益效果数据的标准测量方法（包括所使用的标准设备、器具）。

**9.** 修改附图，例如删除附图中不必要的词语和注释等。

**10.** 修改摘要。

**11.** 修改由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识别出的明显错误。

## 丨 不满足单一性的修改

不满足单一性的修改也可以算作是专利的一种修改，也就是平常我们说的**分案申请**。

**专利申请时要求符合单一性原则**，单一性原则是指一件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件发明创造，以便专利申请的分类、检索和审查，此外也有利于授权后的转让和许可实施。

**当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单一性原则时**，专利实审部门会要求申请人修改专利申请，可以将包含两个以上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中的某一部分或者某几部分分割出来，另外提出一项或者多项专利申请，使每一个申请案均满足单一性的要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分案申请可以保留母案的申请日，但分案的申请文件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 丨 国际申请的修改

**在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时，可以基于 PCT 条约第 28 条或第 41 条进行修改。**

在进入国家阶段时或进入国家阶段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在答复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时，不得再进行主动修改。**

### ■ 改正译文错误

如果译文文本与国际局传送的原文文本相比，个别术语、个别句子或者个别段落具有遗漏或者不准确的情况，可以**最迟在授权前**请求办理改正译文错误手续，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 ■ 请求书的修改

**请求书的修改必须通过专门的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办理**，申请人要填写“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变更申请人、发明人等著录项目的，还需缴纳一定的费用。

经过修改和打磨、反复与审查员进行推敲的专利才是经得起考验的专利，掌握并把握以上那么多修改机会，让你的专利更完美一些吧！

**【李晴 摘录】**

## 1.12 【专利】上海修订专利资助办法 专利申请变促量为提质（发布时间:2018-11-7）

记者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获悉，《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于近日修订完成，自明年1月1日起实施。新办法将重点解决专利申请“量大不优”、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扶持力度不够以及资助程序复杂等问题。

据了解，新资助办法取消了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对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并在缴纳授权后第三年的年费之后，年费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解释称，全市专利数量逐年增长，政府不再需要为促量给予资助和激励，而是要从提质上做好扶持工作。

新资助办法体现了对高质量专利的倾斜。比如，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1万元；对权利稳定性好（授权后维持8年以上或复审维持专利权有效）和投入实际运营（实施专利权转让或许可、用于专利质押和保险）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3000元等。

新资助办法还大力扶持海外专利申请，回应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现实需要。针对国外专利申请授权费用高等问题，新办法提高了资助标准，对于通过PCT（专利合作协定）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分别给予每个国家或地区不超过人民币5

万元和 4 万元的资助，每项发明专利最多支持 5 个国家。同时，把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鼓励企业更好地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陈强 摘录】

1.13 【专利】中芬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京举办, 跟风了解一下芬兰专利体系（发布时间:2018-11-7）



中国-芬兰知识产权研讨会现场

10月17日，中芬知识产权研讨会在京举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局长安蒂·里瓦利出席研讨会并致辞。申长雨表示，希望通过此次研讨会进一步深化两局对双方知识产权体系、尤其是专利和商标申请注册程序的了解，更好地服务产业界的知识产权申请、布局和保护，推动中芬两局合作深入开展。安蒂·里瓦利表示，在当今全球面临各种挑战的情况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至关重要。芬兰愿与中方一道，凝聚共识，加强合作，为两国知识产权用户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张茂于出席研讨会。

在会上，来自芬兰专利与注册局相关部门和芬兰企业代表分别就芬兰知识产权制度及实践经验进行了介绍，并回答了与会代表的提问。（知识产权报 柳鹏/文 蒋文杰/摄）

芬兰的专利体系主要由《专利法》、《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实用新型法》构成保护。其专利法保护的类型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3类。其中芬兰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最长10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最长为25年。其专利申请接受的文本语言为：发明专利申请可用英语、芬兰语或瑞典语；实用新型申请可用芬兰语或瑞典语。

## 芬兰专利申请的审查制度

### 1. 芬兰发明专利

芬兰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与我国基本一致，申请流程为：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实质审查→专利授权/驳回。

申请文件齐全、并交纳申请费用之后即开始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后进入实质审查环节，若不符合实质审查要求，申请人有六个月时间提交补充材料。

与我国不同之处在于：申请人可在专利审理过程中要求有权机关对其新颖性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报告，该审理及报告不影响正式审理过程；申请人可就同一设计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也可以先申请发明专利，在结果做出前转为实用新型申请，申请日期不变。

### 2. 芬兰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无需进行实质审查。若文件齐全描述清晰即可授予实用新型，若文件有瑕疵，申请人有两个月时间提交补充材料。一般来说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立即公开。但专利权



人可申请推迟公开，但公开日最迟不超过申请日（有优先权日的为优先权日）起十五个月。

### 3.芬兰外观设计专利

芬兰外观设计的审查制度为实审制。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如文件有瑕疵，申请人有两个月时间提交补充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进行实审，主要审查新颖性及独特性。授予外观设计后即公开于《芬兰设计公报》，任何人可提出异议。

## 芬兰专利申请途径

### 1.芬兰发明专利

我国向芬兰提交申请专利的途径分为以下 3 类途径，共 5 种方式：

#### (1)PCT 途径

①PCT 该国申请；

②PCT 指定 EPO 申请指定该国。

#### (2)巴黎公约途径

①该国申请；

②EPO 申请指定该国；

(3)中芬 PPH 途径。

### 2.芬兰实用新型专利

我国向芬兰提交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途径为巴黎公约。

### 3.芬兰外观设计专利

我国向芬兰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途径分为 2 类，共 2 种方式：

(1)巴黎公约途径：该国申请；

(2)OHIM 途径：欧共体外观(RCD)。

## 【封喜彦 摘录】

### 1.14【专利】人工智能之于专利代理：挑战与机遇并存（发布时间：2018-11-06）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中，智能搜索、自动程序设计、智能控制、语言和图像理解、专家决策系统等子学科与专利代理行业密切相关。因此，有人预言，人工智能技术将不可避免地渗入专利代理行业，甚至可能取代专利代理人直接面向发明人或者企业提供更加直接、更加高效的专利代理服务，由此导致大量专利代理人失业或者转行。果真如此吗？

当前，人工智能的一些新技术已经开始涉足于专利代理行业，并且给传统专利代理业务带来了一些挑战。

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方面，文先科技公司已经研发出了第一款用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机器人 WR1.0，其能更好地应对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过程中冗杂繁琐的资料查询、专利检索以及法律核查工作。文先实验室的专家称，专利撰写机器人能大大提高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的效率，从以前几天一件到现在轻轻松松一天几件，而且在业内撰写专家的事先参与下其撰写质量也得到保证。

在涉外专利代理的翻译及校对方面，微软日前宣布其研发的机器翻译系统首次在通用新闻翻译的汉译英达到了人类专业水平，超越业余译者，实现了自然语言处理的重大突破。如果微软、谷歌、百度能够在通用新闻翻译方面实现突破，那么这些科技巨头必然能够在专利文档领域的语言转换方面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实际上，欧洲专利局几年前已经率先采用了机器翻译系统来提供专利文献语言的免费转化。因此，人工智能中的机器翻译技术参与到涉外专利代理的翻译及校对的工作中是必然趋势，并且随着机器学习能力的增强，可以想见机器翻译的质量也会越来越好。

在简单的专利流程事务方面，办公自动化在专利流程事务中的参与早就不是新鲜事。未来，人工智能技术会使得专利流程事务管理更加精细、更加高效，使得专利代理人或者流程人员的人为参与和人工干涉越来越少。

任何新事物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两面性，人工智能技术不仅给传统的重复的人工劳动密集型业务带来挑战，同时还为提高专利代理人及相关从业者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带来了新的机遇。

在与客户沟通方面，目前在撰写申请文件阶段，专利代理人通常需要与客户，特别是发明人进行沟通，以便更好地抓住发明点，从而写出高质量的申请文件，特别是权利要求书。但是，这样的沟通通常仅限于电话沟通或者简单的面对面交谈。未来，增强现实（AR）等新一代视频交互技术能够帮助双方更加直接地动态沟通，并且利用 AR 技术展示发明，能够使得撰写人员更直接地理解发明原理和机制，更直观地获悉发明核心点。

在信息输入方面，语音识别技术和图像识别技术会更多地帮助专利代理人提高工作效率。例如，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将不再是一项枯燥的工作，代理人可以通过麦克风进行语音输入并立即转换为文字，配以专家系统的辅助，可以直接形成符合格式要求的专利申请文件。另外，图像识别及图像融合技术还可以帮助代理人更好地完成附图绘制工作，形成更加清晰和内容详实的专利申请附图。

在数据挖掘方面，目前，在中国出现了各种高级专利检索平台，如智慧芽专利检索系统、SooPat 专利检索系统、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佰腾专利检索系统、润桐 RainPat 专利检索等都使用了大数据统计、模糊检索等新技术。

在专家决策系统方面，基于专家意见和机器学习的专家决策系统将会越来越智能。无论是英美的普通法系还是基于法条的大陆法系，智能专家决策系统都将给专利代理人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帮助，例如，法条的关联检索、案例的智能查询与吻合核对工作等。

如上所述，笔者认为，与其担心人工智能技术争夺专利代理人的现有工作，还不如好好思考如何使专利代理人更好地运用人工智能完善自己的工作，更好地把握人工智能所带来的机遇。

【胡凤娟 摘录】

### 1.15 【专利】前有谷歌、丰田，今有 OPPO 闪充，专利开放授权背后逻辑到底是啥？（发布时间：2018-11-7）

“全球闪充专利累计超 1000 件。”

这或许正是 OPPO 开放闪充专利授权的底气。

日前，在 SuperVOOC 开放日上，国产智能手机厂商 OPPO 对外宣布，VOOC 全球闪充用户破亿。

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是，OPPO 首次对外披露了其闪充标准测试和认证计划以及 OPPO VOOC 闪充技术的对外授权方案。

按照 VOOC 闪充专利许可协议，加入 OPPO VOOC 闪充技术专利开放授权合作范围的厂商，将获得 OPPO 所有与闪充技术相关的专利许可，并且 OPPO 将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被授权企业进行技术支持。

当天，首批共 6 家芯片及终端类厂商成为 OPPO 闪充技术的专利授权合作伙伴，它们分别是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畅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遍布芯片和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等各个环节。

当专利越来越成为企业创新能力的度量衡，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杀手锏时，OPPO 没有固守技术防御策略，转而选择授权开放路线，这背后到底蕴含着怎样的打算？

### 标准专利：高通诺基亚的杀手锏，国产手机厂商的账单

在通信行业领域，谁拥有标准必要专利，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的标准必要专利规模越大，谁的专利许可收入就更加可观。

这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高通和诺基亚等传统电信巨头。

高通发布的财报显示，2017 财年企业全年营收（2016 自然年第四季度至 2017 自然年第三季度）为 223 亿美元，其中技术授权业务营收为 64.45 亿美元（约合 440 亿元人民币）。

此外，由于苹果公司拒付高通专利许可费用，高通在相应案件中的证据显示，仅苹果公司欠付的专利费用累计已高达 70 亿美元。

由此可见，标准必要专利的威力和市场价值。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正式对外发布《移动通信终端用快速充电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YDB 195-2018）等七项与快充技术相关的行业协会标准，其中，包括“高通协议、华为快充协议、USB PD 协议、MTK 协议、VOOC 闪充”在内的五大快充协议均被涵盖。

截止目前，OPPO 在全球范围内持有超过 1000 多件与闪充技术相关的专利。其中，部分闪充技术专利，因被纳入行业标准，而成为标准必要专利。

一方面，与 VOOC 闪充协议相关的专利，已经成为了标准必要专利，实现了专利含金量的提升，另一方面，伴随标准等级的不断提高，从行业标准到国家标准等，其标准必要专利的含金量也会同步提升。

OPPO 知识产权负责人冯英表示，之所以选择在这个节点，将 OPPO 闪充技术对外开放授权，主要考量有三，其一，OPPO 闪充技术已有过亿用户使用，不仅安全性和可靠性得到了验证，也潜藏着大量周边产品购买需求，其二，OPPO 闪充技术纳入了行业标准，其三，OPPO 闪充技术申请的相关专利进入密集获得授权时期。

## 他山之石：专利授权开放，已成为生态构建的重要手段

对特定领域或方向的专利授权开放，并不少见。

2015 年，在 CES 展上丰田曾对外宣布，其所拥有的 5600 多项燃料电池以及相关专利，都可以在免收授权费用下自由使用。

类似的松下也曾采取过相关策略，在 2015 年的一次嵌入式 LINUX 会议上，松下表示，为推进物联网行业发展，将开放自己约 50 件物联网相关专利，内容涉及用于家庭监视系统的软件和用于太阳能以及零售业的云设备技术等。

事实上，谷歌也曾建立庞大的专利开放许可策略。

2017 年，谷歌推出一项名为“PAX”的专利交叉许可计划，加入该计划的手机厂商将可以免费使用成员单位的专利，当然，前提是加入的手机厂商也需要同步将自己的专利免费开放。

该计划上线之初，就吸引了包括三星、LG、富士康、酷派、HMD、HTC、BQ 和 Allview 等众多手机厂商的参与，加上谷歌自己，PAX 专利交叉许可计划所涵盖的专利数量规模高达 23 万件。

可以看到，实施专利免费开放策略的厂商，大多出于两种考虑，其一，通过特定技术专利的免费开放，希望吸引更多上下游厂商参与相关产品或部件的研发，相当于希望构建一种产品生态，比如丰田、松下等。

其二，实施专利免费开放，重点在消弭同一生态下不同厂商之间的专利技术鸿沟，让整个行业生态更加和谐，比如谷歌“PAX”计划。

从目前来看，OPPO 对 VOOC 闪充技术和专利全面开放授权，应该旨在构建更加全面的闪充技术、应用和产品的生态。

以其首批开放授权的合作伙伴来看，既包括芯片厂商，也包括配件厂商，其目的显然在于希望相关厂商在芯片层面和配件产品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VOOC 闪充技术生态的构建，加快实现对市场上未经授权厂商或产品的净化和淘汰。

## 趋势前瞻：用户和生态比拼，背后也是标准影响力的较量

从标准制定角度来看，企业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再上升为国际标准。

这应该是很多领域的标准演进路线。

简单说，任何标准的形成源头都是企业的自主创新，以及市场和用户的认可，才有机会推动形成行业标准，进而上升为更高层面的标准。

以快充技术为例，2014年OPPO发布了Find 7，第一代VOOC闪充也同步问世。VOOC闪充创新性地采用了低压大电流充电方案，将手机内部的降压器件放到了适配器上，降低了机身发热，并率先将5针脚升级为7针脚，突破了传统的充电结构，大幅缩减了用户给手机充电的时间。

截至目前，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VOOC闪充每一次技术升级的同时，也实现了相应专利技术的全球布局。

2018年11月6日OPPO全球副总裁、中国大陆事业部总裁沈义人宣布，截止目前，搭载VOOC闪充（包括SuperVOOC超级闪充）的手机已经超过1亿台。这个数据也意味着全球有超过一亿人次的消费者，切身体会到了VOOC闪充带给他们的便利。

庞大的用户积累，持续的技术投入，写入行业协会标准，足以说明快充技术的市场潜力，更突显了快充技术路线竞争的紧迫性。

可以预见的是，谁的产品或技术更有市场，更有生命力，必将影响未来全球性快充技术标准制定的话语权。

根据OPPO的VOOC闪充技术生态规划，未来将联合生态圈推出适配器芯片、移动电源、车充以及充电桩（椅）等诸多产品。

而这不仅将帮助OPPO突破通信设备或产品的局限，拓宽闪充技术的应用领域和产品范围，还能让更多用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体验OPPO闪充技术带来的便利。

【刘韵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圆满结束

11 月 3 日至 4 日,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全国 30 个考点城市顺利完成,这是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建立以来举办的第 20 次考试,也是深化机构改革、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的第一次考试。今年除澳门特别行政区外,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的近 4 万人报名考试,其中,北京、广州、上海 3 个考点报考人数最为集中。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自 1992 年建立以来,其影响力逐年增加。数据统计显示,今年通过报名审核获得考试资格的考生人数为 3.9342 万人,比 2017 年增长 20.23%,报名总科次数达到 10.2914 万科次,均创下历史新高。为方便考生报考,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今年考生从报名、审核、缴费、领取准考证、模拟考试、查询成绩到考试合格后申领资格证书,均已实现一网办通,无需线下跑腿。为了方便考生就近考试,今年将青岛增设为考点,考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国共计 27 个省份、30 个考点承办考试,总计设有 77 个考站、717 个考场。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组织、各考点地方知识产权局协同实施的全国性行业资格考试。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改革力度,多措并举,通过增加考试频次、放宽考试报名条件、实行计算机化考试;逐步放开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考试等举措,持续推进考试制度改革,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专利代理行业。经过 20 年的发展与完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已成为选拔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国家选拔和储备了一大批优秀

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截至今年 10 月底，全国共有 42569 人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其中执业专利代理人 18468 人，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达到 2126 家。专利代理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素质逐年提升，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推动了专利代理行业快速发展。

**【李茂林 摘录】**